

靜宜大學經費編列基準表

民國 110 年 2 月會計室彙編

※如校外補助單位有其經費編列規定，從其規定；本基準表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項 目	編 列 基 準	備 註
一、人事費		
(1-1) 專任教師薪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本俸：12 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■研究費：12 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參閱：人事室「靜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」 2.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薪資及年終獎金
	<u>鐘點費</u> 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教授：795 元/節 ■副教授：685 元/節 ■助理教授：630 元/節 ■講師：575 元/節 ■教學助理：455 元/節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參閱：86.10.30 日教育部臺(86)高(三)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 2. 全學年以 9 個月計，每學期以 4.5 個月計 3. 夜間鐘點費加 100 元/每節 4. 暑修鐘點費加 100 元/每節
	<u>導師費</u> 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院主任導師每月 1,670 元 ■系主任導師每月 3,340 元 ■班導師每月 3,340 元 ■職涯導師每月 3,340 元 ■領航導師每月 3,340 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參閱：學務處「靜宜大學導師費及師生互動費支給原則」 2. 全學年以 8 個月計，每學期以 4 個月計
(1-2) 兼任教師薪資	<u>鐘點費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教授：(日)925 元/節 (夜)965 元/節 ■副教授：(日)795 元/節 (夜)825 元/節 ■助理教授：(日)735 元/節 (夜)775 元/節 ■講師：(日)670 元/節 (夜)715 元/節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」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。 2. 全學年以 9 個月計，每學期以 4.5 個月計

<p>(1-3) 專任職員薪資</p>	<p>■本俸：12 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■專業加給：12 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</p>	<p>請參閱： 人事室「<u>靜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</u>」及「<u>靜宜大學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</u>」</p>
<p>(1-4) 約僱人員薪資</p>	<p>■12 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</p>	<p>請參閱： 人事室「<u>靜宜大學約僱人員任用及管理辦法</u>」及「<u>靜宜大學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</u>」</p>
<p>(1-5) 績優導師獎勵</p>	<p>1. 校級績優導師■每名受頒獎牌乙面 每名獎金 60,000 元 2. 院級績優導師■每名受頒獎牌乙面 每名獎金 30,000 元 3. 系級績優導師■每名受頒獎牌乙面 每名獎金 5,000 元</p>	<p>請參閱：學務處「<u>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</u>」</p>
<p>(1-6) 教學教師優良獎勵</p>	<p>1. 校教學傑出獎：■每名受頒獎牌乙面 ■每名獎金 80,000 元 2. 院教學優良獎：■每名受頒獎牌乙面 ■每名獎金 30,000 元 3. 系教學優良獎：■每名受頒獎牌乙面 ■每名獎金 6,000 元 4. 榮獲三次「校教學傑出獎」者，由校頒發「榮譽教學獎牌」，並列入校史館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。 5. 獲獎教師如因故於獎金發放期間離職，即停發獎金。</p>	<p>1. 請參閱：教務處「<u>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</u>」 2. 107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
<p>(1-7) 職工成績考核獎金</p>	<p>請參酌相關辦法規定</p>	<p>請參閱： 人事室「<u>靜宜大學職工成績考核辦法</u>」及「<u>靜宜大學編纂考核特別辦法</u>」</p>
<p>(1-8) 協助監考費用 期中(末)監試費用</p>	<p>1. 統一會考 ■每節 80 分鐘，每節 300 元 2. 隨班考試 ■平日：每節 50 分鐘-150 元 ■夜間或假日：每節 50 分鐘-188 元</p>	<p>超過部分，每分鐘 3.75 元計算 (300 元÷80 分鐘=3.75 元) 超過部分，每分鐘 3 元計算 (150 元÷50 分鐘=3 元) 超過部分，每分鐘 3.75 元計算 (188 元÷50 分鐘=3.75 元)</p>

二、零用金		
(2-1) 零用金	1. 各院 18,000 元 2. 各系(通識) 30,000 元 3. 三處及圖書館 30,000 元 4. 各處室 15,000 元 5. 各中心 15,000 元	1. 限於一般小額支出運用 2. 差旅費及修繕費請依其相關程序辦理，不得由零用金支付
三、獎助學金		
(3-1) 工讀費	1. ■計時工讀費每小時 160 元 ■校警隊工讀每小時 172 元 ■體育室救生員每小時 182 元 2. 平日每月工讀時數以 80 小時為限 寒暑假每月工讀時數以 140 小時為限	1. 請參閱：學務處「 <u>靜宜大學清寒學生助學服務實施辦法</u> 」 2. 由「會總系統」申請，學務處彙總資料，經相關單位審核後每月發放薪資 3.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(3-2) 獎助學金	■兼任教學助理：455 元/節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，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，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，各系得專簽申請。	請參閱： 學務處「 <u>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</u> 」
四、業務費—事務費		
(4-1) 文具用品費	凡辦公用文具用品均屬之。	檢據實報實銷
(4-2) 印刷費	凡各單位經核准於校內外印製各項表單、資料等影印費相關費用均屬之。	論文集、著作及成冊之印刷請附封面及目錄影本，其餘則免
(4-3) 郵資費	凡因業務所需，支付之郵票、快遞費等。	檢附「購票證明單」正本或發票正本
(4-4) 電話費	公務電話及傳真之費用。	1. 請檢附收據 2. 國際電話請附通話明細記錄
(4-5) 誤餐費	1. 誤餐費：100 元/每人/每餐 為上限 2. 餐點： <u>80 元</u> /每人 為上限	請檢附簽到表或與會人員名單

<p>(4-6) 差旅費</p>	<p>1. 教職員工因公奉准之短程及長程出差所需之交通膳宿費等費用。 2. 國內差旅： ■交通費-以「自強號」標準核支 -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檢附收據或票根實報實銷 ■膳雜費-每日 400 元 台中市申請出差者，膳雜費每日以 100 元計，交通費依下列規定報支： (1) 10 公里以內：不另支交通費。 (2) 11 公里至 30 公里：交通費 100 元。 (3) 31 公里以上：交通費 200 元。 (4) 如因業務需要，須經常性駕駛自用汽車出差者，經專案簽准，交通費得按行駛里程數以每公里 5 元報支。 ■住宿費-每人每日以 1,600 元為上限 3. 國外差旅： ■機票：以「經濟艙」標準核支 ■生活費-已包含國內交通往返費用。 -出國當日，於飛機上過夜者及返國當日，生活費皆以百分之三十報支。 <u>日支數額之劃分</u>： 住宿費以百分之七十計 膳食費以百分之二十計 零用費以百分之十計 ■其它辦公費：檢據實支核銷</p>	<p>請參閱： 1. 會計室「<u>靜宜大學教職員工差旅費報支辦法</u>」 2. 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方式如下： (1) 依「<u>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</u>」辦理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5.6 主會財字第 1041500063B 號書函） (2) 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。 (3) 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者： <u>網路下載購票證明</u>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請於購票證明單上親簽或蓋章，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五、業務費－學輔經費

<p>(5-1) 師生互動費</p>	<p>每生/每學期 150 元 辦理核銷日期如下： 上學期 1 月 20 日前 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</p>	<p>1. 請參閱：學務處「<u>靜宜大學導師費及師生互動支給原則</u>」 2. 檢附「<u>師生互動費申請表</u>」 3. 檢附發票或收據實報實銷</p>
<p>(5-2) 社團老師指導費</p>	<p>校外社團指導老師 5,000 元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 4,000 元 自治性社團不支領指導費</p>	<p>1. 請參閱：學務處「<u>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辦法</u>」 2. 每學期末發給指導費用</p>

六、業務費－公關費

<p>(6-2) 公關費</p>	<p>1. 行政一級單位依當年度規定編列 2. 97 學年度起教學單位自行規劃</p>	<p>1. 對外禮金、奠儀、花圈、花籃、輓聯僅適用於機關團體或特殊個體 2. 各單位得視需要將公關費使用於單位業務檢討及活動推廣 3. 對於校內同仁得於公關費支應輓聯費用 4. 對於校內同仁之禮金、奠儀及花籃等，由校長代表自校長公關費支應 5. 請檢附收據及發票並附上機關或與會人員名單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七、業務費－課業活動費

<p>(7-1) 演講費 專題研討鐘點費</p>	<p>1. 支付標準為苗栗(含)以北、嘉義(含)以南，演講費 6,000 元為上限。 2. 中彰投等地演講費 4,000 元為上限。 3. 交通費已內含於演講費，不另支給。</p>	<p>1. 請參閱：97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新訂「<u>靜宜大學學術演講及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支用原則</u>」 2. <u>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不支付演講費</u> 3. 請註明演講人、時間、地點、主題 4. 演講者若為個人自由業者，得依其戶籍所屬之地區標準支付 5. 專題研討鐘點費當學期末使用之餘額不得流用於下學期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<p>(7-2) 論文口試指導費</p>	<p>1. 口試費：校內委員 1,000 元 校外委員 1,500 元</p> <p>2. 交通費：校內委員不支給 校外委員■台中 500 元 ■彰、投、雲 1,000 元 ■其他地區 1,500 元 (苗栗以北、嘉義以南)</p> <p>3. 論文指導費：碩士生 5,000 元 博士生 7,000 元</p> <p>4. 資格考試費：■碩士班不支給費用 ■博士班： —命題費 1,000 元/每科 —閱卷費 100 元/每份</p>	<p>1. 請參閱：97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新訂「<u>靜宜大學學術演講及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支用原則</u>」</p> <p>2. 交通費支付以委員「服務單位」為主；若為個人自由業者，則依其戶籍地為支付標準</p> <p>3. 同日若為多場口試，校外委員車馬費以給付一場次為原則</p>
<p>(7-3) 諮詢費 輔導費 指導費 評論費 審查費 評審費 出席費 主持人費 引言人費</p>	<p>1,500 元/每人 為上限</p>	<p>1. <u>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不得支領費用</u></p> <p>2. 除其他補助案相關規定者外，依本規定辦理</p> <p>3.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、個人所得收據及印領清冊</p>
<p>(7-5) 稿費</p>	<p>1. 撰稿費：每千字 (1)一般稿件：中文 680 元至 1,020 元 (2)特別稿件： a. 中文 810 元至 1,420 元 b. 外文 1,020 元至 1,630 元</p> <p>2. 編稿費：每千字 (1)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 (2)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</p> <p>3. 圖片使用費：每張 270 元至 1,080 元</p>	<p>1. 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「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辦理。</p> <p>2. <u>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、翻譯或編審者，若屬職責範圍，不得支給稿費</u></p> <p>3. 檢附文稿標示字數、個人所得三聯式收據及印領清冊</p>

<p>(7-6) 交通費</p>	<p>交通費：■台中 500 元為上限 ■彰、投、雲 1,000 元為上限 ■其他地區 1,500 元為上限 (苗栗以北、嘉義以南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費支付以委員「服務單位」為主；若為個人自由業者，則依其戶籍地為支付標準。 2. 同日若為多場次，校外委員交通費以給付一場次為原則。 3. 檢附交通票根者，採實報實銷；若無法檢據者，請填寫個人所得收據及印領清冊。
<p>(7-7) 論文集及海報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集以光碟收錄為主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相關依據文件，全文印刷以 10 本為上限。 2. 海報印製單價以不超過 250 元為上限，請以電子宣傳為主要方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集核銷應檢附封面及目錄影本 2. 海報核銷應檢附 A4 影本 3. 海報不得另編設計費
<p>(7-8) 學生代表學校 參與競賽及活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費：自強號級以下 2. 膳食費：每餐 80 元為上限 3. 住宿費：每晚每人以 1000 元為上限 ※（請自行選擇補助項目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代表校方參與國內競賽及活動並由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2. 各項費用請檢附發票或收據實報實銷。
<p>八、學生實習費</p>		
<p>(8-1) 學生實習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驗耗材 2. 教學實驗用文具印刷及耗材 3. 教學用小型電腦軟體(5,000 元以下) 4. 教學用電腦耗材 5. 視聽教學用視聽耗材 6. 教學用講義 7. <u>實習相關費用</u> 8. <u>補助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</u> 	<p>總金額超過 3 萬元以上者，請依採購程序辦理。</p>

九、業務費－競賽獎金		
(9-1) 競賽獎金	各項競賽活動之冠軍獎金（含獎盃、獎牌及獎品等）編列原則如下： ■校級舉辦之競賽活動不得超過 5,000 元 ■院舉辦之競賽活動不得超過 4,000 元 ■系級舉辦之競賽活動不得超過 3,000 元	1. 依據 98 學年度「教學暨學術活動費諮詢小組」預算審查會議決議。 2.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。
十、業務費－其他		
(10-1) 場地佈置費	每場以 2,000 元為上限	請檢附收據核銷
(10-2) 研討會議外賓晚宴	每桌(以 10 人計)以 8,000 元為上限	請檢附收據及用餐人員名單
(10-3) 學生校外參訪 保險費	每人保額： 意外險 100 萬 + 醫療險 10 萬元為上限	1. 請檢附收據正本及學生名單 2. 每人每日上限為 60 元
(10-4) 年費及會費	■行政單位-編列於「事務費」 ■教學單位-編列於「學生實習費」	請檢據實報實銷
(10-5) 支援全校性、跨院 活動之鐘點費	■校外委員鐘點費：每小時 1600 元為上限 ■教師鐘點費：每小時 800 元 為上限 ■其他鐘點費：每小時 400 元 為上限	1. 以個簽簽核通過 2. 檢附活動計畫書及預算經費表 3. 請檢附三聯式收據及印領清冊核銷
(10-6) 諮議委員費	■每位委員之出席費以 5,000 元為上限；交通費暨雜支比照本校規定辦理	1. 請參閱：研發處「靜宜大學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2. 請檢附三聯式收據及印領清冊核銷
(10-7) 雜支	每案以業務費之 6%編列為上限	經費計算不含人事費